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交易字第3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郁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調偵字第5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郁琳於民國111年1月9日18時2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嘉義市東區大雅路1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大雅路1段600號前欲左轉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禮讓對向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，適告訴人張哲豪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，沿大雅路1段由東往西方向駛至，見上開自用小客車突然自對向車道轉彎駛入其車道，且雙方距離甚為接近，遂緊急煞車閃避，導致重心不穩摔跌在地，因此受有臀部擦傷、左髖部擦傷、雙膝及小腿擦傷、左手肘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該罪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調解成立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

01 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69-71頁），參照前開說明，爰
02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江炳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達鴻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
0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盈瑩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4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
16 書記官 陳孟瑜